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FORTE 复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聯合公告

收購鼎奮房地產公司之40%的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復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鼎奮房地產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8,225,234港元），由復地及山海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0,935,141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290,094港元），分別佔鼎奮房地產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

復地及山海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復地已同意以人民幣153,883,685.66元（相等於約174,979,175港元）的對價向山海公司收購鼎奮房地產公司之40%的權益。該產權交易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審核正式生效。

復地為復星之附屬公司。山海公司為復地之附屬公司鼎奮房地產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復星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復星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對復星而言超過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山海公司為復地之附屬公司鼎奮房地產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復地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復地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對復地而言超過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取得復星與復星高科技(彼等為合共持有復地股份面值50%以上並有權出席復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復地股東)的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3條，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收購事項。

復地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復地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復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復地股東。

收購鼎奮房地產公司之40%的權益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鼎奮房地產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8,225,234港元)，由復地及山海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0,935,141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290,094港元)，分別佔鼎奮房地產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

於本公告日期，新都項目尚未竣工，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20,195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用途物業。

產權交易合同

復地及山海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復地已同意以人民幣153,883,685.66元(相等於約174,979,175港元)的對價向山海公司收購鼎奮房地產公司之40%的權益。該產權交易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審核正式生效。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復地
- (ii) 山海公司

交易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復地已同意以人民幣153,883,685.66元(相等於約174,979,175港元)之對價向山海公司收購鼎奮房地產公司之40%的權益，該對價將由復地以其內部資源以下列方式悉數以現金償付：

- (1) 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 (2) 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30日內支付人民幣22,883,685.66元；及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21,000,000元。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153,883,685.66元(相等於約174,979,175港元)已由產權交易合同之訂約方經參考新都項目之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相關市場價格，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其他因素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後達成。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鼎奮房地產公司股東未經審核之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2,066,436元。

鼎奮房地產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未經審核之綜合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 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虧損)	(50,000)	3,236,58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 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虧損)	(50,000)	2,427,43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復星及復地認為，鑒於(i)中國重要經濟中心上海之房地產市場具有可預見之增長潛力；及(ii)新都項目符合其集團策略及商業標準，收購事項將使復地加強其在上海房地產市場之競爭實力。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復星

復地為復星之附屬公司。山海公司為復地之附屬公司鼎奮房地產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復星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復星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對復星而言超過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地

山海公司為復地之附屬公司鼎奮房地產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復地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復地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對復地而言超過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星高科技為復星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與復星高科技為分別持有復地325,710,000股H股及1,458,963,765股內資股(相當於復地股份面值約12.88%及57.68%，即合共持有約70.56%)並有權出席復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復地股東。

復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取得復星與復星高科技(彼等為合共持有復地股份面值50%以上並有權出席復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復地股東)的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3條，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復星

復星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乃(i)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而作出；(ii)為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復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復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山海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或相關交易，致使連同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連串交易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或第14A.25條之規定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復地

復地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乃(i)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而作出；(ii)為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復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復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山海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或相關交易，致使連同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連串交易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或第14A.25條之規定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交易各方之一般資料

復星

復星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及(v)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復地

復地為復星擁有70.56%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和銷售優質商用及住宅物業。

山海公司

山海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國內貿易、倉儲及諮詢服務。

鼎奮房地產公司

鼎奮房地產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復地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新都項目。

一般資料

復地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復地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復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復地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復地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擬向山海公司收購鼎奮房地產公司之40%的權益
「鼎奮房地產公司」	指	上海鼎奮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都項目之項目公司
「內資股」	指	復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復地及山海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地集團」	指	復地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星集團」	指	復星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復地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復地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蒲祿祺先生、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復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之復地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海公司」	指	上海山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為復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都項目」	指	有關新都項目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20,195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用途物業的土地開發項目
「工作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惟中國或香港的任何公眾假期除外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偉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地的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張華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44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